

债券代码：184081.SH

债券简称：21云新债

2021 年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分期 偿还本金及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26 日
- 分期偿还本金日/债券付息日：2025 年 9 月 28 日（因为 9 月 28 日为周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本次偿还比例：20%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本期债券设置了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2021 年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因为 9 月 28 日为周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 的本金及自 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保证本次分期偿还本金及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1年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2、债券简称：21云新债

3、债券代码：184081.SH

4、发行人：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3.5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36%。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间自2021年9月28日至2028年9月27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9月28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

2、分期偿还方案：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

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20%的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 \text{ 元} * (1 - \text{已偿还比例}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100 \text{ 元} * (1 - 20\% - 20\%)$$

$$=60 \text{ 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价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 20\%$$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20$$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4年9月28日至2025年9月27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88率）为 4.36%，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800 元，派发利息为 34.元(含税)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3、债权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8日为周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四、分期偿还本金及利息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规定。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

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等，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云泰大道 223 号 401 室

联系人：吴碧霞

联系电话：0766-8298189

2、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 258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5 号楼 1302 室

联系人：施靖怡

联系电话：021-2065577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606292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2025年分期偿还本金及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